

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文件

宝教〔2024〕4号

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关于准予上海巨仁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举办上海宝山区日新 教育培训学校的许可决定书

上海巨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关于举办上海宝山区日新教育培训学校的办学申请已收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十二条规定，经研究决定准予你们举办上海宝山区日新教育培训学校。该校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性质；办学内容为普通高中学生学科类培训（线下培训）；注册资金人民币壹佰万元；校长为石建柱；法定代表人为任弟剑；办学地址为上海市宝山区大华路538号1楼115A室。

你校在获得办学许可后，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

进法》《上海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立与管理实施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依法办学，并做好相关的法人登记工作。希望你校能依法规范管理，开创办学特色，全面提高教育服务质量。

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
2024年1月15日



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15日印发

(共印5份)